

关于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6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10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建信央视50份额、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上述费用均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之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建信央视

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